

证券代码：873638 证券简称：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504,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D	1,205,250	0.75%	2,523,000
2	赵四海	是	董事长	D	375,000	0.23%	32,456,250
3	曹献炜	否	董事、总经理	D	150,000	0.09%	7,216,875
4	李建炜	否	无	D	150,000	0.09%	300,000
5	张军	否	无	D	112,500	0.07%	225,000
6	房坤	否	无	D	123,750	0.08%	300,00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7	栗瑞芳	否	无	D	123,750	0.08%	300,000
8	徐召芳	否	无	D	88,125	0.05%	225,000
9	李小辉	否	无	D	88,125	0.05%	225,000
10	梁金梅	否	无	D	88,125	0.05%	225,000
合计				—	2,504,625	1.56%	43,996,125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1）2019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成立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7.5 万股新增股份进行第一批股权激励，资金入账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自持股平台增资扩股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锁定三年，三年后，每年可转让份额为实际认购份额的 25%。

（2）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本次增资由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13 名自然人股东按 1.5 元每股的增资价格以货币形式认缴，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的 14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的出资。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自持股平台增资扩股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锁定三年，三年后，每年可转让份额为实际认购份额的 25%。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挂牌前第一批股权激励相关股份锁定期已满三年且已到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挂牌前第三批股权激励相关股份锁定期已满三年且已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间，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13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04,299,875	64.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39,260,625	24.42%
	2、个人或基金	1,500,000	0.93%
	3、其他法人	2,523,000	1.57%
	4、限制性股票	13,200,000	8.21%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483,625	35.13%
总股本		160,783,5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